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文政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4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0.0962公克）沒收銷燬之；扣案之吸食器貳組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本院113年度1769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作為證據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69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既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

01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四、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10年度中交簡字第1410號
03 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10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04 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核與卷
05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是被告係於徒刑執行
06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7 又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業已有所主
08 張（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2頁），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
09 案與本案罪質雖有不同，但均為故意犯罪，被告未記取前案
10 執行教訓，不知謹言慎行，再為本件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
11 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
12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
13 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除有前述構成
15 累犯之前科紀錄外，尚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藏匿人犯
16 等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二）
17 被告未能記取前案觀察、勒戒及執行教訓，深切體認毒品危
18 害己身健康之鉅，再次趁隙施用毒品，行為實有不該，惟被
19 告施用毒品固戕害個人健康至鉅，然就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
20 有限；（三）被告為高中肄業、職業為水電工、家庭經濟狀
21 況勉持（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度及生活
22 狀況；（四）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3 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4 六、沒收部分：

25 （一）扣案之晶體1包，被告供稱係其施用所剩之甲基安非他命
26 （見毒偵卷第123頁），經送請鑑定機關鑑定結果，確含
27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0962公克，有
28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可憑（見核交卷第17頁），
29 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30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31 （二）扣案之吸食器2組，被告供稱係其所有，供本案施用毒品

01 所用之物（見毒偵卷第40至41、122至123頁），爰依刑法
02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3 （三）其餘扣案物品，查無證據可認上開物品與本案有何關連，
04 爰不予宣告沒收。

05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8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洪瑞隆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黃珮華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毒偵字第2425號

21 被 告 甲○○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3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7 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30 中交簡字第14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10月
31 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

01 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4月11
02 日執行完畢釋放，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45號
03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
04 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05 意，於113年6月5日13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
06 路000號居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
07 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08 次。嗣警方於113年6月5日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
09 索票及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對甲○○實施搜索及拘提，
10 在其上開居所內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32
11 公克)、吸食器1組、電子磅秤2臺、分裝夾鏈袋1批、手機3
12 支；在臺中市○○區○○○街000號4樓第2間房間內，扣得
13 吸食器1組、K盤1個，警方經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
14 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18 不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19 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B00000000)、
20 勘查採證同意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
21 檢驗報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5日草療鑑字第1
22 130700655號鑑驗書及查獲照片等附卷可稽，且有上開毒
23 品、吸食器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4 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
25 觀察、勒戒，於112年4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亦有全國施用
26 毒品案件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前次施用毒品受觀察、勒戒
27 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罪嫌，堪予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9 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30 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有犯罪事實
31 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1 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2 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
03 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
04 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
05 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
06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
07 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8 其刑。至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
09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再扣案吸
10 食器2組，爰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其餘扣
11 得之物，因被告另案涉嫌販賣毒品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
12 113年度偵字第30039號、第38769號提起公訴時聲請沒收，
13 爰不另聲請沒收之。被告雖於警詢與偵查中供述其施用之毒
14 品係向綽號「酒鬼」之人購得，且願意配合警方追查藥頭，
15 然其未提供任何足以續行追查其毒品來源之資料，是本件目
16 前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後段之適用，併此敘
17 明。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9 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3 檢 察 官 詹益昌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6 書 記 官 謝佳芬